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的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日起,渤海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优势企业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道琼斯88精选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的销售业务。同时,渤海证券开通银华优势企业基金、银华保本基金和银华道琼斯88精选基金之间基金转换业务以及银华优势企业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基金和银华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渤海证券在以下12个城市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0元
2.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代扣1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8元/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自行交纳税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20元/股。
3.发放年度:2005年度。
4.红利派发日期:2006年5月22日
5.红利派发对象:截止2006年5月19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该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捌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联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
被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
2.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尽快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随本清);
(2)原告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
(3)由被告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1日、12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5月11日、12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咨询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后,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从2006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6年5月16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一个小时,16日上午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二、有关说明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近期没有重大事项披露。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11日、12日、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10%涨幅限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布。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首創股份认股权证的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首創股份认股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首創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首創股份认股权证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首創股份认股权证数量为2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首創股份认股权证(交易简称首創JTB1,交易代码580004,行权代码58200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首創股份认股权证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16日(相关信息已经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www.guodu.com查询)。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16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4日上午9:30在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宾馆东苑一楼会议堂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安徽天未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1元(含税);每股税后红利金额:0.099元(含税)。
2.每股税后红利金额: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代扣10%的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9元/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自行交纳税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1元/股。
3.发放年度:2005年度。
4.红利派发日期:2006年5月22日
5.红利派发对象:截止2006年5月19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6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5日上午10:30在该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38,0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新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荐寿福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待偿总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贷款,调整融资方式,发行期限为1年,主承销商由中国银行为主的承销商》;
3.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如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在中国境内发行批准后的十二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数据核对错误,现将有关数据更正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期初数, 期末数. Rows include 2006年第一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现更正为: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06年5月11日、12日及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1日、12日、15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6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4151.8499万股(占总股本46.95%),由于贷款到期,贷款已还清,于2006年5月12日分别将质押给南京市商业银行的限售流通股1442万股和质押给南京市商业银行新庄支行的限售流通股1442万股解除质押;同时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5日